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报告期	本期各期末上期各期末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报告期各期末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871,314,220.29	5.19	2,449,469,212.11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53,303.43	+14.76%	209,932,830.29	7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73,499.42	-17.15	163,101,983.35	8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374,199,273.31	-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15.01	0.0063	7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15.01	0.0063	7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5.21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未填列	
总资产	6,370,250,681.81		5,685,265,900.38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60,391,078.21		3,849,519,378.70	5.4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1,895.70	29,589,30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补助对象分配的，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6,719,800.22	13,502,32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9,34.45	3,841,75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净损失			
单独核算的各项减值准备			
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到的税费返还			
研发投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有价证券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9,132.35	-213,306.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00,717.71	1,889,43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069,804.01	46,830,846.94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 初至报告期末	76.81	主要是因为 PCB 业务产品结构化,导致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87.51	主要是因为 PCB 业务产品结构化,归核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76.83	主要是因为 PCB 业务产品结构化,归核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76.83	主要是因为 PCB 业务产品结构化,归核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减持情况(不涉及协议减持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0,018,922	23.50	无
方正直投企业(有限合伙)	276,333,368	6.63	无
特变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228,949,301	5.49	0 质押
方正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2,158,591	2.45	0 元
方正和邦投资有限公司	83,023,608	1.99	0 未知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6,183,986	1.11	0 质押
湖南祥鸿实业有限公司	41,702,953	1.00	0 质押
甘肃航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38,004,688	0.93	0 未知
润汇通	29,763,772	0.71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9,178,600	0.7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涉及协议减持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及数量	持股种类及数量	持股种类及数量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0,018,922	人民币普通股	980,018,922
方正直投企业(有限合伙)	276,333,368	人民币普通股	276,333,368
特变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228,949,301	人民币普通股	228,949,301
方正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2,158,591	人民币普通股	102,158,591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6,183,986	人民币普通股	46,183,986
湖南祥鸿实业有限公司	41,702,953	人民币普通股	41,702,953
甘肃航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38,004,688	人民币普通股	38,004,688
润汇通	29,763,772	人民币普通股	29,763,7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9,1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78,600
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股东			
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股东	10,980,112,000	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 18,783,660股,通过深股通账户持有 18,783,660股,合计持有 12,563,320股	

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

2.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祥鸿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0,670,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3.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方正控股股东、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方正数智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7,97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8%。

4.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6,183,986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经公司查询,目前上述股份仍为质押状态;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 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经公司查询,2023 年 3 月 29 日,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 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 8,364,302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 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北京方正安泰技术有限公司所持 6,068,290股公司股份被北京方正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冻结到

原因为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4.4 因被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相关股东还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恩平持有的 23,446,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公司股东王德湖所持有的 25,765,574股股票及现金红利,股东何琳所持有的 1,120,500股和 672,000股股票及现金红利,司法强制过户给恒泰证券。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司法强制过户暨股东被动变动作价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被动变动作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提示。

1. 本次司法强制过户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永飞先生;

2. 本次司法强制过户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资格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余额为 24,193,38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

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24,193.38 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六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内月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6,183,986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

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24,193.38 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此后两个内月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登记具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账户,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持有的 25,765,574股股票及现金红利,股东何琳所持有的 1,120,500股和 672,000股股票及现金红利,司法强制过户给恒泰证券。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司法强制过户暨股东被动变动作价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被动变动作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6. 因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